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7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10时05分至下午12时17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邓铭泰议员	主席
陈灶良议员，MH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李国英议员，BBS，MH，JP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吴志健先生	秘书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刘素梅女士	署理行政助理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陈笑权议员， MH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并欢迎大埔民政处新任高级工程督察苏永佳先生，接替已荣休的林文忠先生出席今后的工作小组会议。

2. 主席续宣布，成员黄碧娇议员、陈笑权议员、余智荣议员及胡健民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通过他们的告假申请。

I. 通过 2017 年 2 月 15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7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4/2017 号)

3. 主席宣布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5/2017 号及 WGDW 6/2017 号)

4.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方曼斯女士；以及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许以雯女士。

5.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并请有关部门的代表汇报相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6/2017 号第(1)项至第(7)项及 WGDW 6a/2017 号)

6. 许以雯女士扼述文件 WGDW 6a/2017 号，有关第(7)项 TP-DMW 183 “于大埔墟街市及熟食中心对出座椅加建避雨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她表示，如可行性研究报告获通过，工程预计于 2017 年 11 月展开，为期约 9 个月。

7. 成员就可行性研究方案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工程倡议人表示，工程的目的是为免在该处候车的市民受日晒雨淋之苦。他询问为何拟建上盖因为地下有石屎板而需要迁移位置，石屎板有何用途，及为何不可在石屎板上兴建上盖。他又指出，现时拟建上盖的位置涉及不同业权，并查询日后的维修保养责任谁属。
- (ii) 有成员表示，若不清楚工程地下石屎板的用途、厚度及其延伸的范围等数据，便没有数据计算及确定石屎板能否承受上盖的重量，而合约顾问提议的新位置如没有地下石屎板的问题，会较适合兴建上盖。他又查询花槽部份空间建上盖，剩余的空间会否再用作种植植物。
- (iii) 有成员建议将座椅移近花槽以作背靠，而上盖也可完全覆盖座椅的位置。另外，他建议在上盖的后方加设围板，分隔后方的花槽植物。

8. 许女士回应如下：

- (i) 在不清楚石屎板下有甚么管道设施及管道设施的确切位置下，打开石屎板是有机会损害地下管道并酿成危险，故更改兴建上盖的位置为较合适的做法。
- (ii) 已就业权方面与大埔综合大楼管理委员会及建筑署沟通，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将由建筑署负责。
- (iii) 花槽内的剩余空间会用作栽种植物。
- (iv) 座椅会搬近花槽，上盖能完全覆盖座椅的范围。由于花槽高 1.1 米，再加设围板会令途人看不到后方栽种的植物，故不建议在上盖后方加设围板。

9.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许女士续报告其他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大埔地政处及康文署正处理项目的拨地申请，项目会在获批拨地后招标。

- (ii) 第(2)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进行中，预计于2017年7月完成。
- (iii) 第(3)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招标已完成，正准备判标。工程预计于2017年5月展开，2018年6月完成。
- (iv)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工程已大致完成，现正安排与相关部门交收。
- (v) 第(5)项“行人路上盖”：叠翠豪庭对出巴士站旁建行人路上盖工程已在2017年4月初完成，并已进行交收。此工程项目的所有行人路上盖俱已完成。
- (vi) 第(6)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工程合约已开始，实际工程预计于2017年6月展开，2018年3月完成。
- (vii) 第(7)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正审视乡事会街避雨亭工程的标书，预计工程于2017年5月展开。

11. 第(1)项项目的倡议人表示，大埔地政处仍未提供图则予康文署进行招标。他表示较早前得悉运输署已解决工程地点的行人路的管理事宜，故地政处应可提供有关图则予康文署跟进。

12. 大埔地政处刘素梅女士表示，地政处已完成修订有关图则，现有待运输署及路政署厘清有关行人路的维修保养事宜，再提供有关图则予康文署跟进。

13.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6/2017 号第(8)项)

14. 主席欢迎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助理项目主任郑青霞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15. 郑女士汇报第(8)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兴建上盖的工程已完成，并于2017年4月6日交与大埔民政处工程组。

16.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6/2017 号第(9)至第(11)项)

17. 主席欢迎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董事莫伟坚先生及助理设计经理唐卡希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18. 莫伟坚先生报告有关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9)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会议通过合约顾问的可行性研究。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
- (ii) 第(10)项“于南运路近NF132行人天桥加建行人路上盖”：预计于2017年4月底取得探井结果。
- (iii) 第(11)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正进行可行性研究及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现等候部门回复。

19.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四)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6/2017 号第(12)项至第(33)项)

20. 苏永佳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2)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现时路政署于近凹仔路口的行人天桥兴建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将于升降机工程完成后适时推展工程，并将安排实地视察。
- (ii) 第(13)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信道作循环信道”：因涉及私人土地及附近树木，需与各方进行洽商。
- (iii) 第(14)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渠务署在工地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及铺设喉管工程已大致完成，但工地的围栏仍未拆去。工程组会约同食环署、康文署及村代表到场视察，再作跟进。
- (iv) 第(15)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新塘、坪朗、大庵及较寮下巴士站的工程已大致完成。另外，工程组正就钟屋村避雨上盖加建座椅的工程咨询运输署及路政署。
- (v) 第(16)项“重建塔门避雨亭”：由于避雨亭有结构性元素，民政总署工程师已完成审批避雨亭图则，工程组正在修改图则，并在修改完成后招标。

- (vi) 第(17)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主要干道的改善工程仍在进行中，工程组会在有关工程完成后再作跟进。
- (vii) 第(18)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就指示牌及海洋生态介绍图板位置正咨询汀角村村代表及当区议员。
- (viii) 第(19)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凹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寨凹村及麻布尾村工程在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工程组会跟进有关的临时拨地申请。另一方面，工程组已经与倡议人确定坪朗村工程的新位置，现正向地政处申请张贴告示及查询土地用途。
- (ix) 第(20)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工程已于2017年3月展开，预计于2017年5月完成。
- (x) 第(21)项“不锈钢系统化信箱”：就忠信里的信箱工程，倡议人及村代表已选定新的信箱位置，并获村委会确认，工程组将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元岭信箱工程已大致完成。
- (xi) 第(22)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大埔中翻新木榄及更换村牌工程的标书审核工作已完成，工程已在2017年3月展开，预计于2017年5月完工。沿西沙公路各村更换村牌及翻新凉亭(西澳、企岭下、新围)的工程已完成。翻新下坑、美援新村及大埔尾凉亭工程已在2017年3月大致完成。竹坑系统化信箱架翻新及沿河道加装栏河工程在2017年3月大致完成。大埔北更换村牌工程已在2016年12月完成。工程组正咨询运输署、路政署及警务处对南运路隧道近NS88加装鱼眼镜工程的意见，有关部门对工程没有意见。
- (xii) 第(23)项“观景亭”：工程进行中。
- (xiii) 第(24)项“大埔西贡北西沙路及北潭路凉亭座椅加设工程”：工程进行中。
- (xiv) 第(25)项“白石角近天赋海湾旁兴建休闲绿化地带”：工程已于2017年4月招标，工程组正审核标书。
- (xv) 第(26)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大埔地政处已批出临时拨地，工程预计于2017年5月展开。
- (xvi) 第(27)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民政总署已完成审核图则，工程预计于2017年5月招标。
- (xvii) 第(28)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工程图则设计中。
- (xviii) 第(29)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汇报在该处的单车径工程已完成。现正安排当村村代表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收，及后再作跟进。

- (xix) 第(30)项“马牯缆村行人桥”：由于工程位于水务署的范围内，工程组正咨询水务署及规划署的意见。
- (xx) 第(31)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正拟备图则，并会稍后咨询世界自然基金会。
- (xxi) 第(32)项“增设上盖连座椅的候车亭”：工程倡议人更改工程的位置为围头巴士站旁、泰亨灰沙围巴士站旁及南华莆巴士站旁。工程组会再向大埔地政处查询有关土地资料，再作跟进。
- (xxii) 第(33)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邮政署回复未能于塔门渔民村的信箱安排提供邮递服务，现有待与倡议人及塔门渔民村村民商讨。

21.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12)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的倡议人希望工程组安排实地视察。
- (ii) 有成员就第(18)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表示，他可就工程组收到的反对意见提供协助。
- (iii) 第(19)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凹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的倡议人表示，坪朗村位置现已改为新塘村位置。
- (iv) 有成员就第(22)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的南运路隧道近 NS88 加装鱼眼镜工程询问，工程是否将进入施工阶段。
- (v) 第(26)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的倡议人希望工程组提供有关图则予他参阅。
- (vi) 第(27)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的倡议人询问工程是否确定于本年 5 月招标。
- (vii) 第(29)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的倡议人指出，现址的单车径工程应尚未完成。
- (viii) 第(30)项“马牯缆村行人桥”的倡议人询问工程组有否收悉规划署及水务署的回复。
- (ix) 第(32)项“增设上盖连座椅的候车亭”的倡议人表示，由于原倡议工程位置收到反对意见，他现将这项建议改为后备建议，并会再提交正选建议。
- (x) 就第(33)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有成员查询项目的五项信箱工程是由同一

承建商一并建造，抑或分开建造。有成员询问如项目在完成五个信箱后仍有余款，可否用作建造更多信箱。有成员希望工程组安排实地视察信箱工程的地点。

- (xi) 有成员建议在今后的工程摘要文件上明确显示有何改动及更新。

22. 苏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第(18)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会在整理好收到的意见后再请当区区议员协助跟进。
- (ii) 第(22)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6/17)”：南运路隧道近 NS88 加装鱼眼镜工程位处路政署的范围，工程组正向路政署申请掘路许可。
- (iii) 第(26)项“榕树澳村兴建凉亭”：初步设计图则正在准备中，工程组及后会就此咨询倡议人。
- (iv) 第(27)项“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径加建有盖有背休憩木椅”：审议图则需时比预期长，工程组现已完成修改图则，预计于本年 5 月招标。
- (v) 第(30)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组会在会后回复倡议人有关咨询部门的进度。
- (vi) 第(33)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各地点的信箱工程会因应其拨地申请的进度推展，并会分别在其位置获批拨地后分开招标。即使工程拨款未用尽，新的信箱工程亦应透过新的工程建议申请。

23. 叶莉萨女士就第(32)项“增设上盖连座椅的候车亭”表示，倡议人提交的替代方案将由区议会秘书处安排在本年 5 月份交由相关委员会审议，在本年 6 月份回到本工作小组审议，并在本年 7 月份由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后，再交由大埔民政处跟进。

24. 叶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34)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据负责跟进议员表示，塔门管委会在 2017 年 3 月 5 日议决，要求取消现时码头的栏杆开关闸口，而栏杆位置则无须改动，码头亦无须加设防撞胶。大埔民政处已转交有关要求予土拓署跟进，并得悉土拓署将于本年 4 月展开有关工程，预计于本年 5 月完成。
- (ii) 第(35)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运输署在 2017 年 1 月初步回复，会就有关设电单车停泊车位的设计方案直接

联络工程倡议人。大埔民政处已再次促请运输署尽快回复倡议人相关的安排。

- (iii) 第(36)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由于此项目欠缺主导部门，倡议人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及在 2017 年 3 月 9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以委员会的名义致函运输署署长，要求署方尊重区议员就地区要求提出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并重新考虑作为本项目的主导部门。
- (iv) 第(37)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民政总署(第二科)提出了新的设计建议(上盖没有占用运头塘邨内私人地段)。大埔民政处已将相关设计建议转交倡议人，并咨询相关部门对有关设计的意见。渠务署回复，拟建设施涉附近有渠务设施 / 保留范围。路政署初步回复，拟建上盖需接驳至渠务署的雨水渠。运输署仍未回复。大埔民政处稍后将约同倡议人、运输署、路政署及渠务署进行实地视察。
- (v) 第(38)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太和路天桥”：民政总署工程组初步建议的行人路上盖约为 30 米(长) x 1.7 米(阔) x 2.5 米(高)，并估算工程造价为 480 万元。大埔民政处已转交有关工程的位置图及估算予倡议人，并咨询其意见。现请地区工程工作小组通过预留 480 万元工程拨款。
- (vi) 第(39)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大埔民政处已约同倡议人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为工程的前期设计准备工作进行商讨。就第一项工程大纲(在宝湖里增设通道前往王少清诊所正门，方便伤残人士进出)，倡议人认为无须加建伤残人士通道，故更新为拆除王少清诊所外的部分栏杆，并铺设行人径通往王少清诊所，以方便求诊人士进出。就第二项工程大纲(绿化由王少清诊所途经宝湖花园至黄建常学校一带的范围)，倡议人认为，为免影响现址的树木，故不需要进行绿化王少清诊所一带的工程。倡议人考虑到更新大纲后工程的规模不大，为节省工程开支，她建议整项工程交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推行。大埔民政处与倡议人、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稍后会进行实地视察。
- (vii) 第(40)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向倡议人解释，工程的建议范围会涉及私人大厦外墙，因此并不可行。
- (viii) 第(41)项“宝湖道(大埔旧墟公立学校)外行人路旁建三套座椅连避雨亭及开辟行人通道”：民政总署工程组在详细研究相关地下设施图则后，发现该段路已铺设甚多地下设施及高压电杆，因此不建议是项

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约同民政总署工程组向倡议人解释工程技术上的困难。倡议人希望大埔民政处研究在宝湖道的其他位置建雨水走廊，而大埔民政处正向电力公司索取宝湖道其他位置的地下设施图则。就要求移走部分花槽以开辟行人通道及避车处的工程大纲，康文署表示有关建议会影响附近植物，运输署已要求相关部门继续跟进增设避车处，并会直接回复倡议人。

- (ix) 第(42)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大埔民政处已应倡议人的建议，要求运输署考虑于普门路至围下村公厕的洞梓路路段建避车处，及于围下村公厕至洞梓山路的洞梓路路段增设行人路。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倡议人于本年 4 月 13 日实地视察，并表示会跟进由洞梓山路至洞梓童军中心的洞梓路路段增设行人路的工程。
- (x) 第(43)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大埔民政处已向倡议人咨询民政总署工程组就有关告示板的初步设计，面积约为 7,400 毫米(长) x 800 毫米(阔) x 150 毫米(深)，预算工程费用为 75 万元。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的会议上已通过预留费用。就委员在 2017 年 3 月 9 日举行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对是项工程提出的意见，倡议人在会后向大埔民政处表示将会对草拟的初步设计再作审视。而民政总署工程组将会依照倡议人及议会的最新意见进行修订；以及就修订设计更新工程预算费用。按惯常程序，当工程所需的预留拨款获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后，民政总署工程组将委任合约顾问担任是项工程的代理人，进行深化设计、咨询部门意见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跟进工作。大埔民政处已在上次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后提供此项目的位置及设计图等数据予所有委员参考。
- (xi) 第(44)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大埔民政处与倡议人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为雨水走廊的设计进行商讨。倡议人表示，运输署扩阔运头角里行人路面是此项目的重中之重。倡议人认为待运输署落实扩阔行人路面工程后，才能进行增设行人路栏杆及扩阔雨水走廊的工程。另外，大埔民政处正要求港铁积极考虑加设指示往港铁站方向的指示牌。
- (xii) 第(45)项“优化林村河两岸增设缓步径及休憩处”：大埔民政处约同民政总署工程组、康文署及倡议人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实地视察。倡议人其后建议在其中一个倡议位置建上盖连座椅，在另外两个位置扩阔行人路，并取消摆放大型花盆的建议。倡议人会在稍后向区议会秘书处更新工程大纲，而此项工程将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继续跟进。
- (xiii) 第(46)项“行人路上盖”：由于倡议人 2016/2017 年度的正选建议工程(白石角近逸珑湾旁绿化休闲公园)并不可行，是项后备建议工程提升为正选建议。大埔民政处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约同民政总署工

程组及倡议人实地视察。由于大埔半山洲的位置并不合适，倡议人已将建议地点修订为新翠山庄小巴士站旁(往科学园方向)。

- (xiv) 第(47)项“于太和广场小巴士站(25A/B/K 往林村方向)增设上盖”：大埔民政处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实地视察。路政署初步回复，要求拟建上盖的排水系统需接驳渠务署的雨水系统，而不可以直接接驳路政署的道路沟渠，而有关渠道距离小巴士站较远。大埔民政处将约同倡议人、路政署、渠务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了解有关工程在渠务上的安排。
- (xv) 第(48)项“优化三门仔码头”：土拓署回复，三门仔码头属于运输署管辖范围，日常的保养维修工作由土拓署负责，但土拓署现时人手不足，故未能担任此项工程的代理人。
- (xvi) 第(49)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大埔民政处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与倡议人和民政总署工程组作实地视察。民政总署工程组正展开初步设计及工程估算等跟进工作。
- (xvii) 第(50)项“颂雅路增设避雨亭及座椅”：由于渠务署表示附近有渠务保留范围，大埔民政处已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的初步设计图予渠务署审视。民政总署工程组表示有关的渠务保留范围颇大，且覆盖颂雅路一带，而附近亦没有理想的替代位置，故工程未必可行。
- (xviii) 第(51)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及座椅候车亭”：工程组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与工程倡议人及凤园村代表作实地视察后，因应此项目在地理环境及工程范围的要求超出工程组能力范围，工程组建议将这项工程转介予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跟进。大埔民政处已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现正征询部门对工程的初步意见，相关资料会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研究。大埔民政处稍后会约同倡议人及相关部门作实地视察。
- (xix) 第(52)项“宝湖道建雨水走廊”：倡议人在 2017 年 3 月 9 日举行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表示，希望修改工程地点为在宝湖花园至富盈门的一段宝湖道兴建雨水走廊。大埔民政处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与倡议人的会面中，倡议人同意搁置是项工程。工程倡议人已在 2017 年 4 月 14 日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新的建议工程。项目名称为「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待新修订的建议工程获相关议会及工作小组通过后，大埔民政处 / 主导部门将会约同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倡议人实地视察新的建议工程。

25.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42)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的倡议人表示，运输署及路政署至今从未答应主导有关工程。他指出，拟建行人路的

地段应属农业地带而非保育地带，并查询大埔民政处会否负责建造有关的行人路。有成员表示，现时近普门路的一段洞梓路，近河边方向应为保育地，而在另一边近民居方向的农地上应可加建行人路。而围下村民居对面的官地亦应可增建行人路，在这两段路段上兴建行人路在技术上应没有难度。他请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继续跟进这项工程，及研究由 57 区伸延至洞梓路兴建行人路是否可行及会否牵涉植物。即使未能建造一条连续的行人路，他也希望在洞梓路建成多段断续的行人路，以保障村民出入安全。

- (ii) 有成员就第(43)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表示，上次委员会会议中，有委员建议兴建电子告示板，他赞同这个改动，因为电子告示板的体积应更小巧，更容易管理及更新内容。
- (iii) 有成员就第(47)项“于太和广场小巴士站(25A/B/K 往林村方向)增设上盖”表示，有关工程将服务不少乘搭专线小巴的村民，他期待有关设施早日落成。而就路政署对上盖的排水系统的要求，他留意到附近商场的排水系统也是直接接驳至路政署的渠道，故在处理上可以此作例子。他表示可协助工程倡议人推展是项工程。主席指出，现时拟建工程地点未有上盖设施，该处的雨水是由路政署的污水渠收集，即使增建了上盖，该处的雨水流量亦不会增加，他不明白路政署的要求背后的理据。
- (iv) 有成员就第(50)项“颂雅路增设避雨亭及座椅”表示，有不少地区小型工程能够在有不少地下设施的地区落成，故他不明白此项工程为何会因涉及渠务保留范围而不可行。他又查询何谓渠务保留范围，并表示在保留范围内加设上盖连座椅设施，应未至于阻碍有关方面进行渠务维修。他续表示，现时整段颂雅路也没有避雨上盖，而区议员的地区小型工程建议都是建基于市民的要求。如拟建设施未能建于要求的地点而没有人使用，会失却了此项工程的意义。有成员表示，渠务保留范围应受有关条例保障，他亦从未听闻在渠务保留范围上兴建地区设施的成功例子。主席表示，区议员应向渠务署争取在渠务保留范围上兴建地区设施。他又建议邀请渠务署的代表出席会议，讨论涉及渠务设施或渠务保留范围的工程，并促请署方就每项工程酌情考虑，并作个别处理。

(会后备注：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已邀请渠务署代表出席 2017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与委员讨论有关涉及渠务设施或渠务保留范围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6. 叶女士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第(43)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在上次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有委员建议将项目改为兴建电子告

示板。她曾就此咨询倡议人，并得悉倡议人在考虑委员不同的意见后，会再通知她会否作出更改。

- (ii) 第(50)项“颂雅路增设避雨亭及座椅”：渠务署一般不建议在渠务保留范围上兴建。民政总署工程组经研究后表示颂雅路附近没有合适的位置兴建上盖连座椅。由于倡议人建议的工程位置是为了配合旅游巴士及学童校巴现时在颂雅路上落客的需要，故此倡议人曾向民政总署工程组表示不欲将工程的建议位置迁移太远。

27. 苏永佳先生就第(42)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表示，工程组在本年4月13日与倡议人实地视察了由洞梓山路至洞梓童军中心的洞梓路路段。由于道路上的设施会影响拟建行人路的走线，而该路段的行车路由大埔民政处负责保养，故由工程组以行车路及行人路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工程会较理想。然而，由围下村公厕至洞梓山路的洞梓路路段由运输署管理，故有可能需要以断续的方式兴建行人路。

28. 主席报告，第(38)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太和路天桥”的预算造价为480万元。工作小组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该预算造价获通过。

29. 工作小组通过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6/2017 号第(53)至第(62)项)

30. 吕洛思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53)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康文署已于2017年3月24日联同建筑署视察场地，现正等待建筑署有关报价回复。
- (ii) 第(54)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康文署已再次联络建筑署，得悉座椅设计应没有问题。康文署在收到工程估算开支后会再咨询倡议人。
- (iii) 第(55)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康文署已将倡议人对工程的建议向建筑署转达，以供建筑署探讨工程的可行性。康文署稍后会邀请倡议人到场地视察。
- (iv) 第(56)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康文署及其技术小组将与倡议人及建筑署在下星期作场地视察，以了解工程的可行性。
- (v) 第(57)项“大明里公园加建洗手盆及在舞台加建上盖”：建筑署经计

算场地建筑物覆盖率后于 3 月中回复康文署，由于现有建筑物上盖已超逾限制，故此加建上盖的建议并不可行。康文署已将此项资料告知倡议人，及另于 3 月底向建筑署咨询增设洗手设施的可行性。

- (vi) 第(58)项“重整及美化富亨外围花槽”：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已通过有关种植预算，待收到有关拨款后，康文署会跟进进行上述种植计划。
- (vii) 第(59)项“美化工程(2016/17)”：有关农历新年的美化工程，康文署已在大埔区内多处位置，种植配合节日及时令的花卉，及备悉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委员对种植花卉花期的建议。康文署会在日后考虑种植灌木或花期较长的花卉，以保留节日气氛。
- (viii) 第(60)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备 (2016/17)”：康文署已完成此项工程。
- (ix) 第(61)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及休憩设施照明系统改善工程”、第(62)项“改善大埔富亨体育馆(主场)空调系统”：两项工程已于本年 3 月底完成。

31.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六)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6/2017 号第(63)至第(72)项)

32. 陈锦盛先生的就上述文件项目的补充如下：

- (i) 第(63)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工程的初步评估已完成。康文署将安排倡议人、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再次进行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ii) 第(64)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正跟进项目的评估工作。
- (iii) 第(65)项“改善通往海岸一带的旅游配套设施”：工程的初步评估已完成。康文署将安排倡议人、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再次进行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iv) 第(66)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建筑署正修订原有的设计，并会在完成后咨询铁路博物馆人员及倡议人的意见。
- (v) 第(67)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将安排倡议人、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再次进行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vi) 第(68)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工程的初步评估已完成。康文署将安排倡议人、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再次进行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vii) 第(69)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正进行将项目交予合约顾问跟进的程序。
- (viii) 第(70)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康文署正跟进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 (ix) 第(71)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正跟进工程内容的评估工作。
- (x) 第(72)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康文署已将相关部门对工程的意见转交予合约顾问跟进评估工作。

33. 第(66)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的倡议人表示，他已与康文署及铁路博物馆人员进行了两次实地视察。这项工程的原意是改善铁路博物馆的出入口，及将附近的旅游指示牌移至合适位置。在经研究后，他得悉无需迁移旅游指示牌，有关设计亦只需作简单的改动。他希望这项工程早日展开。

34. 陈先生就第(66)项回复，康文署会与建筑署跟进有关设计，以期工程能早日展开，并会在稍后就项目的最新进展联络倡议人。

35.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III. 其他事项

36. 吕洛思女士就康文署三项设施的中英文命名咨询成员的意见：

- (i) TP-DMW113 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命名为：龙尾村休憩处(Lung Mei Village Sitting-out Area)
- (ii) TP-DMW162 将樟树滩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命名为：樟树滩乡树人篮球场(Cheung Shue Tan Heung Shu Yan Basketball Court)
- (iii) 前民政事务总署场地莲澳游乐场命名为：莲澳休憩处(Lin Au Sitting-out Area)

康文署建议把上述设施指定为全面禁烟场地，以配合该署跟进与上述设施有关的刊宪工序及日后的管理工作。

37. 工作小组同意康文署对以上三项设施的命名建议，以及指定作全面禁烟场地的建议。

IV. 下次会议日期

38.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39. 会议于下午 12 时 1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6 月